**法鼓文理學院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**

 中華民國 99年3月10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09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研會議核備

1. 本辦法依本校「佛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，抵免科目以通識課程為適用範圍。
2. 下列學生得申請通識課程學分抵免：
3. 轉學生。
4. 重考生。
5. 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6.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學校者（如二專、五專、二技等）。
7.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8. **抵免學分之審查基準：**
9. **申請抵免之原修科目，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抵免。**
10. **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，不得抵免**
11.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12. 通識教育課程必修學分。
13. 通識教育課程選修學分。
14.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15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16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17. 學年科目可申請抵免學期科目。
18. 學期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學年科目。
19. 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20. 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，抵免未通過者，不得再次申請抵免。
21. 申請抵免科目限於入學學級年度前（含）三年內本校所曾開設之通識科目。
22.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23. 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24. 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，不予抵免。
25. 各科目申請抵免，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（影本不予受理），填寫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，至本校通識教育業務單位辦理。
26. 各科目是否准予抵免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，如有需要，得由主任委員委請各科目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審核，各科相關任課教師得依需要，對申請學生給予資格測驗，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27. 抵免學分之申請、審核、測驗日期，統一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每位學生只能於入學當年註冊時提出辦理通識科目抵免，並於選課確認截止日前兩日完成審核程序，逾時不受理。對於審核通過抵免總學分數若有異議，必須於審核程序完成日起三天內提出更正申請，並辦理完畢，且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學生在入學前所修得之通識課程學分，於抵免申請完成後，於本校就學期間，不得再提出重複申請。
28.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